

证券代码：430302

证券简称：保华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拟竞买国有土地，初始竞买价格为人民币 24,940,000 元整。考虑到如公司购得该地块则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24 日，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书面通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同日，公司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 P(2016)004 号土地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4,940,000 元整（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肆万元整）。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16-040)。

二、停牌期间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和2016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6-015、2016-025、2016-037、2016-038、2016-041、2016-042、2016-043）。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因

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逐步推进，公司对标的资产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公司本次购买地块P(2016)004的国有土地不涉及负债，因公司本次交易资产为不涉及负债的非股权资产，故只能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众环审字（2016）0106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454,903.31元，净资产为19,789,342.84元。本次交易资产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近期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